

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及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勘测定界新增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及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勘测定界新增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及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项目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批〔2020〕203号、穗发改〔2018〕96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测定界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及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勘测定界新增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2.1.3.1 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工程：本项目位于白云区，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基本沿花莞高速公路两侧布置，全长约10.4千米。以流溪河为界分为两段，西段自国道106至流溪河，长约1.4千米，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东段自流溪河至金盆中路，长约9.0千米，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按城市主干路兼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道路宽度34米，双向6车道。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排水、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管线迁改（含路灯、供水、通信、电力、燃气等）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29310.4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97000.00万元。

2.1.3.2 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工程：本项目南起白云五线，北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道路全长约9.9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0~60米，双向8车道，设计行车速度60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电缆沟、绿化景观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6854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004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用地的工程前期勘测定界、工程测量（详测），含全线界址点测绘、全线勘界面积分类统计、极坐标细部点测量、补发集体证地籍调查、补发集体证界址点测量、控制点、国有用地图解坐标等工作内容，满足项目建设用地报批、规划报批、征地拆迁、工程测量放线、地形图测量、工程验收等工程规划建设及行政审批需要。

招标内容：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编制》，该成果主要用于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周边用地权属确认、完成权属空白区域集体证补发的地籍调查工作等，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项目成果应满足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相关管理办法对用地勘界测绘工作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新增内容：为满足项目需要，在原有成果的基础上新增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工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征地完结后的集体证变更和注销）、不动产权籍调查（批复后净用地土地确权测绘）及各类套图等内容。

2.2.3 服务期限：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12326657.04 元，其中各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投标限价为：

- ① 花莞高速南北辅道工程土地勘测定界投标限价为：7447851.40 元
- ② 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土地勘测定界投标限价为：4878805.64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其测绘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专业）。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 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 址: <http://zbtb.gd.gov.cn/>) 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 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其他事宜

本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 (卫星图象) 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或线上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20-86179068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邮 编：510405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联系人：洪工

电 话：020-8643520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 编：51062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
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87575800-81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650047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

邮编：510405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

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